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春阳：原告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金龙、张春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。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李金龙、张春阳贷款本金46800元，利息及罚息44532.9元(利息及逾期还款罚息计算至2025年1月2日)，合计91332.9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在月利率8.28%基础上上浮30%标准计算给付逾期借款利息(利息及罚息按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；二、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负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7年3月28日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窑地支行与被告李金龙签订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金额为49500元，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止，借期内执行月利率8.25%，逾期利息上浮30%，张春阳签订保证合同，对李金龙借款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限两年，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，到期后李金龙未还款，现经我行多方查找没有联系上被告，被告也从未进到还款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规定，原告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被侵害，维护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转，特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在查清本案事实的基础上，支持原告的合法诉求，判令二被告偿还全部欠款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,在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

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